



有研广东院

自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ZNCG-2025-001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智能传感研发中心 2025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10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有研广东院不接收邀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提交资料。

2.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标包号，标包号跟标包内容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邀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4.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6.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8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4
第四章 合 同 书 格 式	30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XXX：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有研广东院”）智能传感研发中心团队对【智能传感研发中心 2025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自主招标采购，欢迎受邀请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NCG-2025-001】

2. 项目名称：【智能传感研发中心 2025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 550000 元

4. 招标内容及需求：

标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包组 1	数字精密测量仪	1 台	

（1）详细技术（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3）已受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响应报名供应商。

注：（1）受邀请的投标人确认报名后，将以下文件交予有研广东院：

1）《投标邀请确认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投标邀请函附件一）

6. 邀标文件网上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止（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00～17：30（北京时间）。

8.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电子递交或现场递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有研南庄基地）。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有研南庄基地三楼小会议室。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852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有研南庄基地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投标邀请确认函

附件一：投标邀请确认函(原件不用密封，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递交)

投标邀请确认函

致：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XXX(以下简称“我司”)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贵院 2025 年 XX 月 XX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函，现我司确认参与并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作为我司合法代理人全程参与本项目工作。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 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服务）指标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型号，并提供原厂有关产品说明资料（或有关产品的彩页说明）作为附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的指标参数。若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6.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 CCC 认证证书。
7.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8.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9.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550000 元

三、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名称：数字精密测量仪	数量：1 台/套
技术（服务）要求：	

- ▲1. 精度等级 ≥ 0.0005 (5PPM);
- ▲2. 放大器数量 ≥ 6 个;
3. 可连接的传感器 ≥ 6 个全桥应变片;
4. 传感器电源电压 U_b : 2.5V; 5V; 10V;
- ▲5. 每个传感器电源电压的测量范围:
 $U_b = 2.5 \text{ V}$ 时, 5;10mV/V;
 $U_b = 5 \text{ V}$ 时, 2.5;5mV/V;
 $U_b = 10 \text{ V}$ 时, 2.5mV/V;
- ▲6. 载波频率: $225 \pm 100 \text{ ppm Hz}$;
7. 每一个放大器的传感器电阻:
 $U_b = 2.5 \text{ V}$ 时, 75~4000 Ω ;
 $U_b = 5 \text{ V}$ 时, 150~4000 Ω ;
 $U_b = 10 \text{ V}$ 时, 300~4000 Ω ;
8. 传感器电缆长度: $< 50\text{m}$;
- ▲9. 数字滤波器 6 阶级: $40 - 0.01\text{Hz}$ (15 级);
- ▲10. 共模抑制: $> 120\text{dB}$;
11. 输入电阻: $> 100\text{M} \Omega$;
- ▲12. 每个放大器的测量速率: $1 \sim 450 \text{ 1/s}$;
13. 传感器曲线的线性化: 2~11 个点
- ▲14. 基千测量区域末端值: $< 0.0005\%$
- ▲15. 标称温度范围内, 温度对以下几点的影响 (每 10 K):
 15.1 窑点 (基千测量范围末端值): $< 0.0002\%$;
 15.2 灵敏度 (基千实际值): $< 0.0005\%$;
 15.3 短时偏移超出 5 分钟, 自接通之后 2 小时起: 最大值 2ppm;
 15.4 长时偏移超出 24 小时, 自接通之后 2 小时起: 最大值 5ppm;
16. 标称温度范围: $10 \sim +40^\circ\text{C}$;
17. 工作温度范围: $10 \sim +50^\circ\text{C}$;
18. 存储温度范围: $-10 \sim +60^\circ\text{C}$;
19. 工作电压 (电源电压): 85~264V (50~60 Hz); 功率消耗: 约 45w;
20. 重量 (净重): $\leq 10\text{kg}$;

21. 尺寸（长×高×宽）：≤460×175×370mm；

22. 最大高度位置：2000m；

23. 防护等级：IP 20，依照 DIN EN 60529

24. 过电压类别：II；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买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买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中标人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卖方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买方备案。

4、**包装与运输**

（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箱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应适于整体吊装及海运、铁路或公路等长途运输，保证货物到达后各个部件及各项功能完好无损。设备包装还应适于买方短期露天存放。

（2）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 计算机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5、**技术培训**

（1）中标人应在买方使用现场终验收时，就所供设备的安装、编程、操作和维修等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买方使用现场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培训费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应根据设备使用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课程内容、课程教材、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培训人数等。

（3）中标人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应保证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所有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否则，卖方必须保证免费提供具有专业知识及熟练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的翻译人员），并保证买方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编程、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6、**技术文件**

（1）中标人应提供仪器主体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安装及调整说明书。

（2）中标人应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3）中标人应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7、验收要求

（1）开箱验货

1.1 设备到买方现场后，由买方组织人员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1.2 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中标人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买方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1.3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买方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买方向中标人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中标人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还须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2）安装及调试

2.1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买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买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2 中标人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卖方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买方备案。

（3）终验收标准和程序

3.1 终验收应按本章有关标准、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合同及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等）；并在验收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交 1 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用测试仪器等），经买方确认后形成作为验收依据的文件。

3.2 设备在使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终验收。

3.3 终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买方现场逐台、逐项进行。中标人需提供工作报告以证明向买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关键参数（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采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方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8、质保期

（1）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投标型号或优于它的新型号，必须是制造厂设计成熟的产品，应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设备保修期为 1 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中标人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应按本条款的上述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

（3）设备保修期满前，中标人应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保证设备符合本章技术指标。

9、售后服务

(1)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 4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在买方允许的时间内排除故障，从而使设备正常工作。

(2) 如果中标人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 设备保修期过后，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买方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10、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5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金总的 30%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30%；

(3) 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2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 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政府扶持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招标人名称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4	1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3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标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投标保证金	无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报价表原件 1 份（内含投标报价表 1 份、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档（使用 U 盘）1 份）。
12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均由综合运营部依法组建。
13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买方”是指：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采购承办部门。

2.2 “综合运营部”是指：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采购管理部门。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甲方”是指招标人/买方。

2.6 “乙方”是指中标人/卖方。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其他费用

无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 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 9.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0.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踏勘现场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1.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3 招标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

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1.4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 标 文 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13.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将组织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或根据需要，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3.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投标人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标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标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人。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样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招标人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招标人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招标人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招标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9.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9.4 综合运营部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相关法规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综合运营部依法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2.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1 评标方法

3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2 评标步骤

32.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32.3 评分及其统计

32.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服务）评分。各评委的商务评分和技术（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服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初步评审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

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标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表（适用于所有标包）

序号	初审内容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3）已受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有效期：90 日
5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9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3.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3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够 3 家，本次招标失败。

3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34.2分值（权重）分配

34.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服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服务）评分（50%）	投标报价得分（30%）
得分 100	20 分	50 分	30 分

34.3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	6	投标人具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2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应能体现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3	企业盈利情况	8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连续盈利得 8 分，近三年内有 2 年盈利得 6 分，近三年内有 1 年盈利得 2 分，近三年内未盈利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说明：以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净利润值大于 0 为盈利，相关数据应在投标文件中用下划线或方框作标记，以方便查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成立时间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 2024 年报告未发布，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所述原因后，以 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评审。
合计：20 分			

34.4技术（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

的具体内容见《技术（服务）评审表》。

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2.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中带“▲”号共 9 条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条 2.5 分，共计 22.5 分，每负偏离 1 条的扣 2.5 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招标要求，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中非“▲”号共 15 条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条 1 分，共计 15 分，每负偏离 1 条的扣 1 分； 注：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3	售后服务 (6.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3.0;7.0;)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价： 1.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但服务方案存在改善空间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设备综合评价 (6.5 分)， (等次分值选择：0.0;1.0;3.0;8.0;)	6.5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进行评价： 1. 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 6.5 分； 2. 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 3 分； 3. 投标设备的技术简单、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合计：50 分			

34.5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34.5.1 评标时，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5.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修正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修正后）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投标的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7.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确认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37.4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8.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 异议

39. 异议与答复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者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异议无效。

39.2 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且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39.3 异议者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合同的订立

40.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

40.2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3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涉嫌诈骗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的权利。同时，在投标有效期内，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41. 合同的履行

4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1.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 41.3 合同订立后，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涉嫌诈骗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保留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的权利。
42. 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

43.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等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四章 合 同 书 格 式

XXX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产品品名、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价款（元）

产品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税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的价款、优化/深化设计、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检测费、培训及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免费保修服务，办理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使用许可证、合格证，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设备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见双方签署的设备技术协议。设备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包装与运输

3.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箱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应适于整体吊装及海运、铁路或公路等长途运输，保证货物到达后各个部件及各项功能完好无损。设备包装还应适于买方短期露天存放。

3.2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 计算机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第四条 风险承担

卖方承担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付地点前的风险和损失责任。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货物交付地点：_____。

5.2 货物交付时间：_____。

5.3 相关单证和资料：卖方须随货物向买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运单、货物清单、检

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5.4 货物交接：设备运抵，由卖方按买方要求负责卸货相关事宜（包括设备安全卸货到指定位置、相关人员现场安全、卸货现场安全等）。卸货后，买方以卖方提供的装运单、货物清单为依据，复核箱数及货物印刷名称和箱外观完整性，核对设备名称、数量、运输中的完好程度，清收、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文件。到货如发现运输中设备短缺或受损严重，卖方在接到买方相关通知后必须到达现场，在买方协助下尽快处理，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第六条 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期限：

6.1 国内合同价格为货至项目使用现场价格；

6.1.1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

（1）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5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金总的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3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2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20%。

6.1.2 卖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买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卖方支付所结算的货款：

（1）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

（3）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投标型号或优于它的新型号，必须是制造厂设计成熟的产品，应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7.2 设备保修期为____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卖方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应按本条款的上述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

7.3 设备保修期满前，卖方应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保证设备符合本章技术指标。

7.4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要求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 4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在买方允许的的时间内排除故障，从而使设备正常工作。

7.5 如果卖方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6 设备保修期过后，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买方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终验收及培训服务

8.1 开箱验货

8.1.1 设备到买方现场后，由买方组织人员开箱验货，卖方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

8.1.2 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卖方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买方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8.1.3 如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买方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卖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还须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8.2 安装及调试

8.2.1 卖方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买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买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8.2.2 卖方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卖方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买方备案。

8.3 终验收标准和程序

8.3.1 终验收应按本章有关标准、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合同及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等）；并在验收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 1 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用测试仪器等），经买方确认后形成作为验收依据的文件。

8.3.2 设备在使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终验收。

8.3.3 终验收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买方现场逐台、逐项进行。卖方需提供工作报告以证明向买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关键参数（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采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方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8.4 若设备经检查或在运行时，发现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不相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卖方索取利息及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8.5 技术培训

8.5.1 卖方应在买方使用现场终验收时，就所供设备的安装、编程、操作和维修等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买方使用现场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_____个工作日。培训费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8.5.2 卖方应根据设备使用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课程内容、课程

教材、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培训人数等。

8.5.3 卖方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卖方应保证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所有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否则，卖方必须保证免费提供具有专业知识及熟练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的翻译人员），并保证买方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编程、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9.2 卖方不能供货或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不同意接收的，买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拾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10.2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卖方逾期交付产品，应按未交付产品价值的 5%/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仍未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合同未付款额的 5%/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伍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如卖方交付产品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退货或要求卖方调换。买方要求调换的，卖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成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逾期，按上述第 10.3 条处理；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买方要求退货或调换的，卖方应承担因退货或调换产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如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以及已支付货款的利息，利息自货款支付之日起计算。

10.7 违约金、赔偿金在确认违约责任后叁个工作日内，由违约方向守约方偿付。

10.8 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1%给付买方违约金。在卖方延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下，买方可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第三方或自己解决设备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均具

有同等效力。

(完)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卖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声明函（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				
	5	投标报价表（格式5）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6）				
	7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7）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	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8）				
	10	其它初审部分文件				
	1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9）				
	2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0）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名单（格式 11）（若有）				
	5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12）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其它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已受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	通过或不通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4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根据贵方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标包____（标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3.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完全理解招标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8.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下述投标人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标包____(标包号)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服务内容)，并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_3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5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金额计算结果投标报价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可选）

生产厂商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生产厂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生产厂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项目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正偏离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负偏离”，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需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需求”，带“★”指标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1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若有）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按照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需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需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